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2026年2月6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号）。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848,196股减少至1,198,761,19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198,848,196元减少至1,198,761,19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有关法律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效力，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各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向公司证券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2、申报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22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00-12:00,13:00-17:00）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5、传真号码：0576-88827887

6、以邮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以“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1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债转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7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医药”）向尚城资本-松禾成长一号（以下简称“松禾成长一号”）借款1亿元人民币（附股权转让）；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导明医药的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松禾成长一号将1亿元人民币借款在不增资的情况下按约定比例转让给尚城资本-松禾成长一号。

（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尚城资本-松禾成长一号已将1亿元人民币借款在不增资的情况下按约定比例转让给尚城资本-松禾成长一号）。

（2021年7月23日-2023年7月23日收到香港仲裁裁决书的《最终裁决书》）。

（2023年7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7-75号”、“临2017-106号”、“临2018-01号”、“临2018-05号”、“临2022-147号”、“临2023-62号”及“临2025-40号”公告。

公司在履行香港仲裁裁决的股份数回购义务的过程中，已完全支付尚城资本-松禾成长一号的股权转让费，但因存在无法向海正药业控制的客户审批流程障碍，目前仍无法支付回购款。为尽快推进回购事项的顺利解决，避免因客观障碍导致香港仲裁裁决的相关裁决无法履行，经公司与松禾成长一号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替代协议，从而解决该事项。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资本”）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9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7-75号”、“临2017-106号”、“临2018-01号”、“临2018-05号”、“临2022-147号”、“临2023-62号”及“临2025-40号”公告。

公司在履行香港仲裁裁决的股份数回购义务的过程中，已完全支付尚城资本-松禾成长一号的股权转让费，但因存在无法向海正药业控制的客户审批流程障碍，目前仍无法支付回购款。为尽快推进回购事项的顺利解决，避免因客观障碍导致香港仲裁裁决的相关裁决无法履行，经公司与松禾成长一号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达成和解并签署相关替代协议，从而解决该事项。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资本”）签署《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10月31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19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7